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现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管理各个流程、重大事项、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得到有效执行。

2、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全体独立董事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2020年度：

1、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3、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

四、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公司根据2020年的发展战略及财务预算，拟向境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

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0年度，公司董事津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相关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侵占中小股东权益。

我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薪酬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林 中、林杰辉、周洪波

2021年4月14日